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嘉源(2015)-01-126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12)-01-095 号《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2)-01-096 号《法律意见书》、嘉源(12)-01-15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3)-01-04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3)-01-170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4)-01-03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4)-01-16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2015)-01-06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嘉源(2015)-01-12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现本所根据《关于请做好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初审会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一、关于《初审会反馈意见》问题 10：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各宗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 关于公司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虞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使用 3 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所有权人	证载使用人	宗地坐落	地类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权属证明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具体用途
1	虞集用(2011)第 00004 号	利民乡归洪村委会第二村民组	科迪乳业	虞城县利民镇工业园区 18 号	工业用地	13,333.76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12-26	无	乳品生产加工厂区用地
2	虞集用(2011)第 00005 号	利民乡三里井村委会第一村	科迪乳业	虞城县利民镇工业园区 18 号	工业用地	66,665.819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12-26	无	乳品生产加工厂区用地



		民组								
3	虞集用 (2014)第 00001号	利民镇 张楼村	科迪 乳业	虞单公路 (虞城县利 民境内)西 侧	工 业 用 地	84,87 8.038	农村集体 建设用地 (证载使 用权类 型: 批准 使用企业 用地)	2014-03-13	无	与乳品配套 的饮用水项 目用地

1、公司具备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主体条件

(1) 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 2 条前两款规定：本法所称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前款所称投资为主，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根据《农业部关于当前深化乡镇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乡镇集体企业改革可以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或组建企业集团、出售、联合、兼并、承包、租赁、破产等多种形式，也可以几种形式配合使用；实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要依法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 号)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村村民住宅等三类乡(镇)村建设可以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对这三类用地的范围，法律和政策都有准确界定，必须严格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规定，乡镇企业必须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企业。

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之



“三、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政策精神，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国家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缩小国家征地范围。

综上所述，乡镇企业是可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2）科迪集团及科迪乳业属于乡镇企业

（2.1）科迪集团及科迪乳业是以当地农民为投资主体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科迪集团、科迪乳业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张清海的户口本和身份证等资料，科迪集团成立于1994年，主要由虞城县利民镇当地农民张清海、许秀云以及当地其他农民投资；截止目前，科迪集团目前共有8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张清海及许秀云夫妇共计持有科迪集团99.83%的股权。科迪乳业成立于2005年，自成立至今，科迪集团一直是其控股股东，截止目前，科迪集团持有科迪乳业62.22%的股权。自科迪集团、科迪乳业设立至今，张清海、许秀云一直是科迪集团及科迪乳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科迪集团、科迪乳业是以当地农民为投资主体的企业。

（2.2）科迪集团及科迪乳业是在当地乡镇举办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迪集团及科迪乳业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在虞城县利民镇。因此，科迪集团及科迪乳业是在当地乡镇举办的企业。

（2.3）科迪集团及科迪乳业是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企业

根据科迪集团、科迪乳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迪集团主要生产经营罐头、方便挂面、面粉、速冻食品、冷饮、糕点、火腿肠、冻肉及肉制品、乳制品、饮料，从事农副产品深加工业务；科迪乳业主要生产经营乳制品及饮料，从事农副产品深加工业务。因此，科迪集团及科迪乳业是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企业。

根据河南省虞城县利民镇政府出具的说明：科迪集团（包括下属企业）为利民镇的乡镇企业，科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可以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科迪乳业



作为科迪集团下属企业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科迪集团及科迪乳业是以当地村民投资为主、在虞城县利民镇当地举办的、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业的乡镇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办发[2007]71号文规定的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主体条件，符合国家有关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政策规定。

2、公司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1) 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第 44 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以及国土资源部《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5号）规定：兴办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需要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的，必须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土地审批及规划建设许可手续。

综上所述，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需符合当地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农用地转用、流转和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并最终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2) 公司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1) 公司乳品生产及加工厂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01年12月20日，商丘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河南省科迪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乳品速冻食品厂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商政土[2001]65号），同意将上述前2宗土地农转用、并作为科迪集团乳品速冻食品厂建设项目用地。根据虞城



县人民政府提供的利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0.10 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20 亩土地已经纳入当时的利民镇建设用地规划中，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2005 年科迪乳业成立后，上述 2 宗土地由科迪乳业使用。

为了规范用地手续，2011 年 7 月 1 日，科迪乳业与虞城县利民镇归洪村委会、虞城县利民镇三里井村委会重新签署了《土地租赁使用合同》，租赁归洪村委会 20 亩土地、三里井村委会 100 亩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满若双方没有异议、租赁期续展 20 年；归洪村委会、三里井村委会已经取得相关农户的授权，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对上述租赁合同进行了鉴证。

2011 年 12 月 26 日，科迪乳业分别取得虞城县人民政府和虞城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虞集用（2011）第 00004 号、虞集用（2011）第 00005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

（2.2）公司天然饮用水建设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丘市政府批复及虞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民镇土地利用规划图，科迪乳业天然饮用水项目用地，符合虞城县利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经商丘市人民政府以《关于虞城县第六批补办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使用手续的批复》（商政土[2007]44 号）批准由农用地转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2013 年 5 月 1 日和 2013 年 5 月 2 日，科迪乳业与虞城县利民镇张楼村村委会分别签署编号为科土字 068 号和科土字 069 号《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张楼村位于村南边 69.02 亩和 71.94 亩、共计 140.96 亩的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满若双方没有异议、租赁期续展 20 年；张楼村村委会已经取得相关农户的授权，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对上述土地租赁合同进行了鉴证。

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天然饮用水项目使用的利民镇张楼村土地，取得了虞城县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虞建地字第 2013122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明该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

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就该宗集体建设用地取得了虞城县人民政府和虞城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虞集用(2014)第 00001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



2015年4月28日，虞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情况的说明》：科迪集团（含下属企业）是我县乡镇企业，经依法批准后可以使用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科迪乳业取得上述三宗农村建设用地，依法办理了相关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国家、河南省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政策规定，可以合法使用。

据此，本所认为，科迪乳业使用上述3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当地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了农用地转用、流转和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并最终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二）关于公司使用设施农用地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科迪生物、科迪牧场以租赁方式使用24宗农用地，其中科迪乳业租赁17宗、科迪生物租赁4宗土地用于建设奶牛养殖小区，科迪牧场租赁3宗土地用于建设募投项目“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现代牧场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亩)	租赁期间	合同鉴证及备案机关	土地用途	非基本农田及农业设施用地确认文件
1	科迪乳业	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乔庄村村委会	36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虞城县利民镇乔庄养殖小区	虞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民镇袁寨村、三里井村等14个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建设有关农业设施用地的认定》
2		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汪楼村委会	58.035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虞城县利民镇汪楼养殖小区	
3		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王珍庄村委会	29.98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虞城县利民镇王珍庄养殖小区	
4		商丘市虞城县城郊乡米庄村村委会	32.6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虞城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虞城县城郊乡米庄村养殖小区	



5	商丘市虞城县城郊乡郑庄村委会	49.7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虞城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虞城县城郊乡郑庄村养殖小区	
6	商丘市虞城县刘集乡蔡老家村委会	28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	虞城县刘集乡蔡老家村养殖小区	
7	商丘市虞城县刘集乡王楼村委会	52.6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虞城县刘集乡人民政府	虞城县刘集乡王楼村养殖小区	
8	商丘市虞城县田庙乡石庄村委会	50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虞城县田庙乡人民政府	虞城县田庙乡石庄村养殖小区	
9	商丘市虞城县贾寨镇孟庄村委会	45.6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虞城县贾寨镇人民政府	虞城县贾寨养殖小区	
10	商丘市睢县榆厢林场	98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睢县西陵寺镇人民政府	睢县西陵寺镇李大庄林场养殖小区	睢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陵寺镇李大庄林场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建设有关农业设施用地的认定》
11	商丘市睢县榆厢林场	120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睢县西陵寺镇人民政府	睢县西陵寺镇榆厢林场养殖小区	睢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陵寺镇榆厢林场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建设有关农业设施用地的认定》



12	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唐庄村委会	30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梁园区双八镇人民政府	商丘双八镇唐庄村养殖小区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双八镇唐庄村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建设有关农业设施用地的认定》
13	商丘市睢阳区古宋乡常路口村委会	98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睢阳区古宋乡人民政府	商丘睢阳区常路口村养殖小区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常路口村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建设有关农业设施用地的认定》
14	商丘市民权县老颜集乡后赵庄村委会	60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民权县老颜集乡人民政府	民权县豫华奶牛养殖小区	民权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豫华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建设有关农业设施用地的认定》
15	开封市顺和回族区东郊乡李长庄村委会	40	2011.01.01 - 2030.12.31	开封市顺和回族区东郊乡人民政府	开封顺河养殖小区	开封市顺和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顺河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建设有关农业设施用地的认定》



16		开封市禹王台区南郊乡东柳林村委会	40	2011.01.01 - 2030.12.31	开封市禹王台区南郊乡人民政府	开封南郊乡东柳林养殖小区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郊乡东柳林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建设有关农业设施用地的认定》
17		开封市开封县范村镇百亩岗村委会	35	2011.01.01 - 2030.12.31	开封市开封县范村镇人民政府	开封范庄乡百亩岗养殖小区	开封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范庄乡百亩岗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建设有关农业设施用地的认定》
18	科迪生物	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堤口张楼村委会	380.991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科迪生物公司本部用地，用于奶牛养殖和繁育	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民镇袁寨村、三里井村等14个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建设有关农业设施用地的认定》
19		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袁寨村委会	35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这3宗土地相邻、共计264.88亩，用于科迪生物4个奶牛养殖小区：虞城县利民镇西站1养殖	
20		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三里井村委会	211.5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小区、2养殖小	
21		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范大楼村委会	18.38	2011.01.01 - 2030.12.31	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区、3养殖小区、4养殖小区	



22	科迪牧场	商丘市虞城县田庙乡关庄村委会	155.988	2011.10.01 - 2031.09.30	商丘市虞城县田庙乡人民政府	现代牧场建设项目	科迪牧场共计1132.388亩地： (1) 其中229.9305亩林地，已经取得河南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林资许[2012]092号）； (2) 其中902.4575亩土地，已经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科迪乳业现代牧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确认为非基本农田和农用设施用地。
23		商丘市虞城县田庙乡刘杨庄村委会	131.5	2011.10.01 - 2031.09.30	商丘市虞城县田庙乡人民政府		
24		商丘市虞城县田庙乡后刘庄村委会	844.9	2011.10.01 - 2031.09.30	商丘市虞城县田庙乡人民政府		

1、公司使用设施农用地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的规定，设施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用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政府申报、县级政府审核同意，并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应先行依法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科迪生物、科迪牧场已分别与相关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使用合同》和《农业设施用地协议书》，该等租赁合同及用地协议均经有关乡（镇）政府鉴证及备案，相关村委会已取得承包土地农户书面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科迪生物、科迪牧场已就该等



租赁农用地，已取得了当地县（区）政府部门同意其使用设施农用地的审批。

2、公司未改变设施农用地的农业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则》相关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其他方式流转，但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上述设施农用地均用于奶牛养殖，均未改变租赁土地的农用性质，上述土地中不存在基本农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租赁土地不存在转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科迪乳业使用上述 3 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并依法办理了农用地转用、流转等手续，取得了权属完毕的土地使用权证，合法有效。

2、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租赁农村承包经营土地用于奶牛养殖，属于设施农用地，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且履行了农用地流转及设施农用地审批相关程序，符合农村承包经营权流转及设施农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期限均在 10 年以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初审会反馈意见》问题 13：请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的进展情况，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至今尚未取得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相关批复的原因及其影响。

（一）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迪乳业国有股权管理及转



持情况如下：

1、2012年5月29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豫国资产权[2012]46号《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将科迪乳业总股本中河南农开所持3,000万股股份、长城公司所持928万股股份界定为国有股（SS）。

2、2012年5月29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豫国资产权[2012]45号《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A股涉及国有股转持的批复》，同意根据科迪乳业公开发行股份数量（6,840万股）的10%、扣减长城公司应承担的转持股份后，河南农开将所持科迪乳业不超过5,224,033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二）长城公司所持国有股依法不予转持

1、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银行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4]21号）第1条规定：“对国有独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由信贷资产转化的债转股股权和抵债股权，在企业上市时不进行减持，同时相应核减这部分股权应缴纳的社保资金。”

2、根据科迪生物及科迪乳业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公司目前所持科迪乳业股份系由原信贷产品转化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1月25日，科迪集团与长城公司签订《债权置换股份协议书》，依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0]167号《评估报告》、科迪生物每股净资产为3.17元，长城公司以其对科迪集团享有的部分信贷债权计2,536万元、按3.17元/股的价格受让科迪集团所持科迪生物800万股股份。

（2）2011年5月20日，科迪生物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科迪生物全体19名股东（包括长城公司在内）以其持有的科迪生物4,000万股股份、按照1:1.16换股比例认缴科迪乳业有限4,6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长城公司以其持有的科迪生物800万股股份认缴科迪乳业有限9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011年7月24日，科迪集团、河南农开、长城公司、秉原旭和张清



海等 24 名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以科迪乳业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将科迪乳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科迪乳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至今，长城公司持有科迪乳业 928 万股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

1、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涉及的国有股转持方案已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2、国有股东长城公司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所持科迪乳业的股份系由原信贷产品转化的股权，根据相关规定该等股权在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进行转持、并可相应核减该部分应转持的股份数量。

三、关于《初审会反馈意见》问题 15：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已经依法取得有效的核准文件并立项，并完成相应的土地预审、节能评估和环评等审查并取得同意，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核准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用地批复、节能评估报告及备案表、环评批复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募投项目的核准、项目用地、节能评估、环评等审查的情况如下：

（一）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

1、项目核准情况

2012 年 3 月 20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豫发改工业[2012]320 号《关于河南科迪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液态奶一期工程（40 万吨）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该项目建设，有效期为 2 年。

2012 年 5 月 7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发展处出具《证明》：同意将上述豫发改工业[2012]320 号文中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建设、稳步推进。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发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25条规定：项目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有



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在上述豫发改工业[2012]320号文有效期内开工建设，核准文件仍继续有效。

2、项目用地情况

2011年10月9日，虞城县国土资源局作出虞国土资[2011]191号《关于河南省科迪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同意该项目上报审查。

2011年11月28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作出豫国土资函[2011]716号《关于河南科迪乳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液态奶一期工程（40万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同意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有效期为2年。

2013年12月10日，科迪乳业募投项目“年产40万吨液态奶一期工程（20万吨）建设项目”用地，取得虞城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虞国用(2013)第00076号	科迪乳业	出让	152,422.03	工业大道北侧	工业用地	2063-08-22	无

3、节能评估情况

2012年3月1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豫发改环资[2012]244号《关于河南科迪乳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液态奶一期工程（40万吨）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4、环境评价情况

2011年7月29日，商丘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商环审[2011]166号《关于〈河南科迪乳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液态奶一期工程（40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报告书>审批意见》，审批通过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年5月4日，商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同意将上述商环审[2011]166号文中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企业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先期建设20万吨项目。

（二）科迪乳业现代牧场项目

1、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第5条规定：项目备案机关（以下简称备案机关）是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本办法附件九所列的其他备案机关；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本办法附件九所列的其他备案机关分别负责本辖区内的项目备案，其余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备案。

2012年5月17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项目编号为豫商虞城农[2012]00027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同意对“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进行备案，建设主体是科迪牧场，有效期为2年。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第14条规定：备案确认书的有效期为2年，自备案确认书出具之日起计算；项目在备案确认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企业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可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延期，备案机关可准予延期一年，在原备案确认书中填写“准予延期一年”（仅限一次），加盖备案机关印章；若项目在有效期内已开工建设，备案确认书在2年后继续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在上述编号为豫商虞城农[2012]00027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有效期内开工建设，项目备案文件仍继续有效。

2、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科迪乳业现代牧场的用地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亩)	租赁期间	合同鉴证及备案机关	土地用途	非基本农田及农业设施用地确认文件
1	科迪牧场	商丘市虞城县田庙乡关庄村委会	155.988	2011.10.01 - 2031.09.30	商丘市虞城县田庙乡人民政府	现代牧场建设项目	科迪牧场共计1,132.388亩地： (1) 其中229.9305亩林地，已经取得河南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林资许[2012]092号)； (2) 其中902.4575亩土地，已经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科迪乳业现代牧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确认为非基本农田和农用设施用地。
2		商丘市虞城县田庙乡刘杨庄村委会	131.5	2011.10.01 - 2031.09.30	商丘市虞城县田庙乡人民政府		
3		商丘市虞城县田庙乡后刘庄村委会	844.9	2011.10.01 - 2031.09.30	商丘市虞城县田庙乡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规则》相关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其他方式流转，但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的规定，设施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农用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政府申报、县级政府审核同意，并与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应先行依法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迪牧场已分别与相关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使用合同》和《农业设施用地协议书》，该等租赁合同及用地协议均经有关乡（镇）政府鉴证及备案，相关村委会已取得承包土地农户书面授权；科迪牧场已就该等租赁农用地，已取得了当地县（区）政府部门同意其使用设施农用地的审批；科迪牧场使用的上述设施农用地均用于奶牛养殖，均未改变租赁土地的农用性质，上述土地中不存在基本农田。

3、节能评估情况

2012年5月18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虞发改环资函（2010）0006号《虞城县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审查了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的节能备案登记，按照可研报告节能要求建设。

4、环境评价情况

2011年12月8日，商丘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商环审[2011]289号《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头奶牛现代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年4月25日，商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同意将上述商环审[2011]289号《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头奶牛现代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中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该等文件依然有效；本次募投项目已依办理土地预审或其他用地手续、节能评估和环评等手续，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四、关于《初审会反馈意见》问题 1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及养殖规模，并根据相关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较高的疫病防控和环境污染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募投项目“科迪乳业现代牧



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养殖规模、疫病防控及环境污染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说明、项目用地租赁合同及虞城县田庙乡土地利用总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该项目的建设地址不在开发区内，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虞城县田庙乡，系设施农用地，南邻乡级道路、其它三面均为林地，距虞城产业集聚区（系虞城县唯一开发区）约 30 公里，远离居民居住区、沼泽地及蚊蝇滋生的地方和加工厂、化工厂。

2015 年 4 月 28 日，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规划局出具说明：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位于商丘市虞城县田庙乡，项目建设地址不在虞城县开发区内；该项目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农用设施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符合国家土地规划政策及虞城县土地利用规划。

（二）关于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的养殖规模

1、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12 年 5 月 17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豫商虞城农[2012]00027 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现代牧场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存栏奶牛 10,000 头的现代牧场，建有各类牛舍、运动场、挤奶厅、饲料库、机修间、化验室、青贮窖、有机肥发酵场、粪污处理站、办公室、食堂、宿舍和工程设施等。

2、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资料、说明及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畜牧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代牧场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时按五个独立的养殖单元建设，每个单元设计为 2,000 头奶牛养殖规模，各单元之间以道路隔离带及植被绿化隔离带进行隔离。

（三）关于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环境污染风险及其环保措施

1、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该项目属农业养殖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牛粪、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的牛粪及污水经处理后可作为肥料用于附近各村的农田或施用于果园、菜地等，该项目涉及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 污水治理方案：冲洗牛舍及挤奶厅的废水生化程度高，采用 A/O 法处理工艺，设计粪污处理站日处理废水 800m³。废水先经分离机分离出固体垃圾、牛粪等物质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和水量，然后用泵打入厌氧池，使污水中有机物在厌氧菌的作用下充分分解产生沼气，然后沼液再进入接触氧化池，进一步被好氧细菌降解，达到排放要求。

(2) 该项目按功能合理分区，中间用绿化带隔开，布置时考虑风向，粪便堆场、污水处理位于场区下风向。

(3) 该项目区内道路两旁、牛舍四周空地种植树木和花草，尽量减少露土面积、减少风沙、灰尘的飞扬。

(4) 建立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使场内环境保护工作有效运作；监测地下水的卫生标准和环境的卫生标准；以确保场区的卫生环境和周围环境不被污染。

2、2011 年 12 月 8 日，商丘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商环审[2011]289 号《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头奶牛现代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4 月 25 日，商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同意将上述商环审[2011]289 号文中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3、2015 年 3 月 6 日，虞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科迪牧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4、2015 年 4 月 24 日，虞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科迪现代牧场项目，属农业养殖项目，没有有毒有害物质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牛粪、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实际建设中，该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保设施，该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四) 关于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疫病防控风险及其防治措施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畜牧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代牧场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时按五个独立的养殖单元建



设，每个单元设计为 2,000 头奶牛养殖规模，各单元之间以道路隔离带及植被绿化隔离带进行隔离以降低疫病、疫情传染风险。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采取的疫病防治措施主要有：

(1) 公司将对该项目将实行封闭性管理，生产区内禁养其他动物；定期对生产区、栏舍、用具等进行严格消毒；禁止无关人员、动物、车辆随意进出，对进出人员、车辆要严格消毒。

(2)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强制免疫、消毒、病死奶牛无害化处理、检疫、调运备案、隔离观察、疫情报告、疫苗使用管理、疫病监测等防控工作。

(3)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和规范填写防疫档案、免疫证（卡），加施免疫标识。

(4) 公司将接受各级畜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的依法监管和抽样监测。

3、2014 年 3 月 7 日，虞城县畜牧局向科迪牧场颁发编号为（商）动防合字第 20140003 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虞城县畜牧局经审查认为，科迪牧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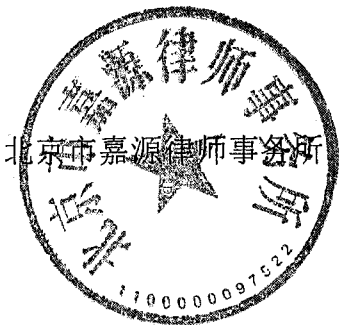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代牧场建设项目选址不在开发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项目养殖规模为存栏奶牛 10,000 头，项目在实际建设时对养殖区域进行了科学的划分和隔离，项目建成后将采取相应的疫病防治措施来防控奶牛疫病的风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准，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页)



负责人: 郭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国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Guobao in black ink.

吴俊霞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unxia in black ink.

2015年5月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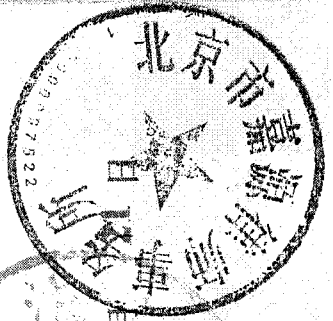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 21101200010193258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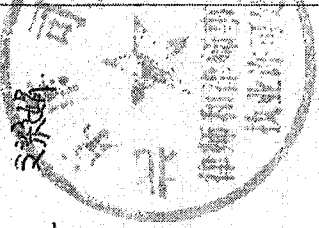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郭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 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涛	郭斌	李丽	颜羽	徐莹
晏国哲	贺伟平	赵博嘉	黄国宝	马运强
张汶	姚建	王元	陈鹤岚	张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加 易 建 胜	2014年7月2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博嘉	2014年7月14日
李伟淑	2014年4月1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西安市西城区司法局 西安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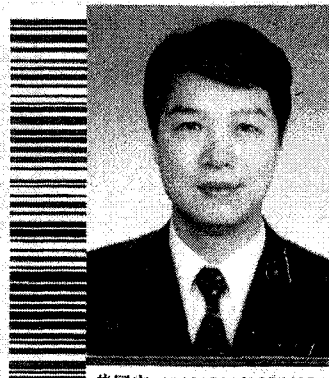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440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1101068019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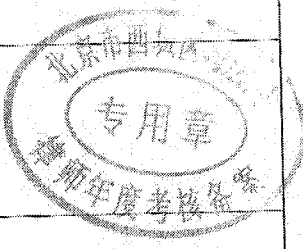
黄国宝 11101200610544057

持证人 黄国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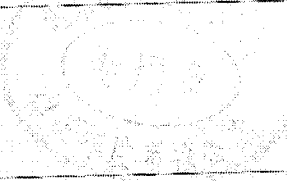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0122427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1856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401037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05 月10 日



持证人 吴俊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8219800116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北京市西城区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